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有關：

- (i) 收購Medion AG銷售股份
- (ii) 涉及Medion AG的期權股份的期權協議
- (iii) 股東協議
- (iv) 就Medion AG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及
- (v) 業務合併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購股協議

茲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交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生。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透過 Bidco）擁有 Medion 已發行股本約 51.89%。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於購股協議交割日期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57,560,318 股普通股（「股份」）予賣方。另外 57,560,317 股股份由本公司重新持有而作為潛在損害的保證金，並預期在遞延購買價於購股協議交割後的 18 個月內發行予賣方。

如該等公告所述，總購買價的現金部分將調整至 179,448,748.90 歐元，以反映發行價 4.48 港元與股份於購股協議交割日期的收市價 4.95 港元的差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 Nicholas C. Allen 先生。